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通知》（证监发[2001]37号）（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作为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广联航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20年6月19日出具了《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

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根据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0年7月17日出具的《关于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10083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的要求,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金杜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金杜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金杜根据《意见落实函》中涉及的发行人律师部分,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相关事项做了进一步核查,并补充了工作底稿,现补充说明并发表意见如下(下列问题根据《意见落实函》有关问题原文摘录):

《意见落实函》第4题:

关于关联方。公开资料显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增夺与发行人股东东证融通等主体共同设立了新余东证广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王增夺持股比例为33%。请发行人:结合该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具体条款及出资人结构,补充披露王增夺与该合伙企业的产权控制关系,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招股说明书是否

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关联关系和关联方信息。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王增夺和新余东证广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证广致）的产权控制关系

根据东证广致的合伙协议、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东证广致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余东证广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通洲办事处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证广致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别	出资比例
1	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融通）	1,000	普通合伙人	33.33%
2	王增夺	1,000	有限合伙人	33.33%
3	姜锋	1,000	有限合伙人	33.33%
合计		3,000	—	100%

基于上述，王增夺是作为东证广致的有限合伙人持有东证广致 33.33%的出资额。

（二）东证广致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1、王增夺向东证广致出资属于普通财务投资，东证广致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增夺控制的企业

（1）王增夺向东证广致出资属于普通财务投资，王增夺不参与东证广致及其对外投资企业的生产经营

根据东证广致和王增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王增夺向东证广致投资的背景情况如下：

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前的名称为“长春研奥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统称研奥电气）是一家从事轨道车辆电气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的企业。由于看好研奥电气的发展前景，东证融通拟于2016年对研奥电气进行投资，东证广致是东证融通募集设立的专门投资研奥电气的私募基金，并已办理了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备案¹。

由于东证融通是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的下属直投子公司，并且东北证券是发行人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因此东证融通和王增夺较为熟悉。经东证融通推荐，王增夺拟参与认购东证广致的份额，对研奥电气进行财务投资。

研奥电气已于2019年6月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申请仍然在审核过程中。

根据王增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王增夺向东证广致出资为普通的财务投资，王增夺不参与东证广致及其对外投资企业研奥电气的生产经营活动。

（2）根据东证广致的合伙协议，王增夺不能对东证广致进行控制

¹ 产品编号为 SJ3692。

根据东证广致的合伙协议，东证广致的合伙协议中关于合伙企业事务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的约定如下：

事务类型	决策级别	决策权限	决策程序
合伙事务	合伙人会议	最高权力机构，对合伙事务进行决策。以下特别事项需要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1、改变合伙企业名称；2、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3、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4、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5、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6、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合伙人一人一票，普通决议经三分之二以上合伙人通过；特别事项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拥有执行合伙事务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或授权范围内的投资事务、投资基金财产处置、投资基金经营管理团队委派及聘用、投资基金存续及经营所涉及的一切事项	单独决定，并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汇报
投资事务	投资决策委员会	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基金的投资、退出及所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投资委员会设5名委员，均由东证融通委派	投资决策委员会一人一票的方式对基金的投资决策事项作出决议，获得5名委员一致通过后生效

根据前述合伙协议的约定，王增夺不能对东证广致进行控制，具体原因如下：

1) 合伙人会议是东证广致的最高权力机构，合伙人会议决议需要三分之二以上合伙人通过（特别事项需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王增夺不能单独决定合伙人会议的决策结果。

2) 东证广致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是东证融通，王增夺不参与执行东证广致的合伙事务。

3) 东证广致的投资事务需要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通过后方可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委员均系由东证融通委派。王增夺不能通过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的方式决定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结果。

综上，王增夺向东证广致出资属于普通财务投资，东证广致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增夺控制的企业。

2、根据《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以下简称《36 号准则》）的规定，东证广致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逐条比对《上市规则》和《36 号准则》，东证广致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分析如下：

(1) 《上市规则》

《上市规则》第 7.2.3 条和 7.2.5 条规定了构成上市公司关联方的若干情形。经核查，东证广致不属于《上市规则》规定的应认定为关联方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上市规则》的规定	是否属于关联方的分析
第 7.2.3 条第（一）款规定，“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增夺，东证广致未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因此不能控制发行人，且王增夺不能控制东证广致，因此东证广致不属于第 7.2.3 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关联方的类型
第 7.2.3 条第（二）款规定，“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增夺持有东证广致的出资额。如前述第 1 点所述，王增夺不能控制东证广致，因此不属于第 7.2.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方的类型
第 7.2.3 条第（三）款规定，“由本规则第 7.2.5 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东证广致未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属于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此外，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东证广致与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王增夺、陆松枝、于刚和维保投资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因此，东证广致不属于第 7.2.3 条第（四）款规定的关联方的类型
第 7.2.3 条第（四）款规定，“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金杜核查，东证广致不存在其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 7.2.3 条第（五）款规定，“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金杜核查，东证广致不存在其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的情形。因

《上市规则》的规定	是否属于关联方的分析
	此，东证广致不属于第 7.2.3 条第（五）款规定的关联方的类型
第 7.2.5 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东证广致是合伙企业，不属于自然人，因此不属于第 7.2.5 条规定的关联方的类型

基于上述，东证广致不属于《上市规则》规定的应认定为关联方的情形。

（2）《36 号准则》

《36 号准则》第四条规定了构成企业关联方的若干情形。经核查，东证广致不属于《36 号准则》规定的应认定为关联方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36 号准则》的规定	是否属于关联方的分析
该企业的母公司	东证广致未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属于发行人的母公司
该企业的子公司	发行人未持有东证广致的份额，东证广致不属于发行人的子公司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增夺。如前述第 1 点所述，王增夺持有东证广致的出资额但不能控制东证广致。因此，东证广致不属于与发行人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东证广致未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属于对发行人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东证广致不属于发行人的合联营企业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东证广致不属于自然人，不适用该条的规定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	

《36号准则》的规定	是否属于关联方的分析
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王增夺、陆松枝、于刚和维俣投资。前述股东不能控制或对东证广致施加重大影响

基于上述，东证广致不属于《36号准则》规定的应认定为关联方的情形。

综上，根据《上市规则》和《36号准则》的规定，东证广致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3、东证广致及其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往来或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根据《20191231 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东证广致及其唯一对外投资企业研奥电气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往来或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三）招股说明书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关联关系和关联方信息

根据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20191231 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关联关系和关联方信息。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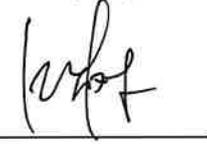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周 宁


范玲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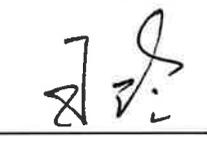

刘 荣


张 树

单位负责人：


卢 勇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三日